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再生骨料53.99万吨、

再生料粒25.34万吨、陶瓷原料48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7日，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再生骨料53.99万吨、再生料粒25.34万吨、陶瓷原料48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再生骨料53.99万吨、再生料粒25.34万吨、陶瓷原料48万吨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文峰路76-1号，主要从事化纤坯布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再生骨料53.99万吨、再生料粒25.34万吨、陶瓷原料48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20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19]C051081号）。2020年5月27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0）表51号），且项目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和2023年6月30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023年12月26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再生骨料53.99万吨、再生料粒25.34万吨、陶瓷原料48万吨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3]C051948号）。2024年7月29日，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再生骨料53.99万吨、再生料粒25.34万吨、陶瓷原料48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4）表54号）。2024年12月11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2MA33C0EQ2P001Q）。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开始进行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23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75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再生骨料 53.99 万吨、再生料粒 25.34 万吨、陶瓷原料 48 万吨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地点、规模、设备工艺、性质、环保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较原环评相比有所减少,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450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振动筛分、洗砂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地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废气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1 根 17.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输送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输及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经车辆冲洗池冲洗后无组织排放;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经喷雾系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合理安排厂区布局,车间隔墙阻隔降噪。

(四)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2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监测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7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 94%、92%。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一)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的 pH 日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 8.5、8.3~8.4,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9mg/L、1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9.2mg/L、31.3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9mg/L、37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8.66mg/L、

7.69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9.7mg/L、21.5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7mg/L、1.30mg/L,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8mg/L、0.18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 6.5~9、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50mg/L、悬浮物 \leq 400mg/L、氨氮 \leq 35mg/L、总氮 \leq 50mg/L、总磷 \leq 3.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粉尘废气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的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7mg/m³、47mg/m³,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978kg/h、0.992kg/h,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0.9%,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mg/m³,排放速率 \leq 3.5kg/h);粉尘废气排放口 2 (DA002) 颗粒物的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3mg/m³、74mg/m³,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971kg/h、0.881kg/h,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0.6%,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mg/m³,排放速率 \leq 4.7kg/h);粉尘废气排放口 3 (DA003) 颗粒物的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1mg/m³、13.4mg/m³,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69kg/h、0.0172kg/h,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8.2%,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20mg/m³)。粉尘废气排放口 4 (DA004) 颗粒物的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6mg/m³、46mg/m³,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469kg/h、0.511kg/h,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2.5%,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mg/m³,排放速率 \leq 3.5kg/h)。

厂界颗粒物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86mg/m³、0.47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二级排放标准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的要求(颗粒物 \leq 0.5mg/m³)。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测量值为 56.4~57.6dB (A),夜间测量值为 49.0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噪声的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dB (A),夜间 \leq 55dB (A));其他三侧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测量值为 56.2~59.3dB (A),夜间测量值为 48.0~49.1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噪声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dB (A),夜间 \leq 50dB (A))。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粗筛分离废物、废铁、轻质可燃物、可回

收废品、污泥、收集的粉料。生活垃圾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粗筛分离废物、废铁、轻质可燃物、可回收废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南安霞美天勇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晋江市领胜建材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厂区内混凝土环保砖的生产。项目可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及原料堆场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主要为农杂地和其他企业用地，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COD 0.054t/a，NH₃-N 0.005t/a，符合泉晋环评〔2024〕表 54 号批复对本项目的控制指标要求（COD ≤ 0.054t/a，NH₃-N ≤ 0.005t/a）。

五、验收结论

根据《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再生骨料 53.99 万吨、再生料粒 25.34 万吨、陶瓷原料 48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现场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审批及验收的规模和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范围。
- （2）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验收签到表。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